

#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(修正後)

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08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01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9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博士班課程分共同必修、分組選修兩類。
- 三、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須全部修滿十一學分，核心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（至多十二學分），研究工具課程至少修習六學分（至多九學分），選修科目修習十至十九學分。其中十二學分可跨所或跨校選修。
- 四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第一至第二學年全職生每學期修課二至十二學分，在職生每學期二至八學分。但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之完整性，經所長同意後，得超修一學分（超修學分申請表如附表一）。
  - （二）加修教育學程、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，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。修教育學程者，每學期修習該教育學程不得超過六學分。
- 六、「獨立研究」於第二學年開始修讀，但在畢業學分數下限四十二學分中核計二學分，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，須檢附授課教授同

意之修課計畫表（如附表二），始得修讀。

七、「博士論文」於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取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後，次學期起選修，分二學期修課，共計六學分。
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為原則，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聘請校外教授指導論文，需搭配一位本所教授共同指導之。
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，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以及論文計畫口試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另定之。

十、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。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十一、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